

# 湖北省财政厅

## 关于部分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共享的通知

各市、州财政局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各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：

依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的实施意见，加快推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针对部分地区评审专家数量少，专业分布不均匀的实际，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，经过调研，按照“就近、就便、自愿、共享”的原则，黄石市（本级）、鄂州市两地评审专家合并为一个区域（简称黄鄂）打通使用，仙桃市、潜江市、天门市三地评审专家合并为一个区域（简称仙潜天）打通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启用时间

合并后地区专家新使用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启用。

### 二、操作方法

（一）合并后地区新申请注册评审专家人员在选择评审区域时，应选择“黄鄂”或“仙潜天”选项，其他按实际内容填写。

（二）合并后地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 2 小时抽取评审专家。

（三）合并后地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，在选择专业所属地区时，应选择“黄鄂”或“仙潜天”地区，其

他按实际内容填写。

（四）合并后地区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时，应详细写明评审地址，如：xx市（县）xx区xx路xx号，并在备注中写明评审大约所需时长，便于本地区外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参加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合并后地区评审专家在接听自动语言电话通知时，应认真收听评审项目信息，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评审。原则上选择同意参加的，除不可抗力原因，不得请假。已选择同意参加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，应至少提前1小时向评审组织方请假并说明原因，否则将依照《湖北省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鄂财采规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办法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第一款处理。

（二）合并后地区评审专家在参加非本地区项目评审时，应充分考虑交通条件，自愿选择是否参加，合理选择出行方式，确保按时到达评审地点。

（三）合并后地区评审专家除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外，可凭据报销往返两地的公共交通费用，或自驾往返高速通行费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执行中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财政厅。

